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财务总监尤文海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尤文海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尤文海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明吉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尤文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4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金泰”)增资用于支付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财产份额第二笔转让价款,取得对合肥中闻金泰的控股权,并由合肥中闻金泰完成标的资产收购。2019年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海中闻金泰本次增资金额调整为49.975亿元,上海中闻金泰对合肥中闻金泰的总出资为58.5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中闻金泰已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增资换发的《营业执照》,合肥中闻金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86,000万元。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该交易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较多,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正督促标的公司及各中介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督促标的公司及各中介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同时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各方就重组进程和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论证,而后决定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框架协议》与《补充协议》,公司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若公司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定金归本次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对方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延后本次重组完成时间的合意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定金,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框架协议》与《补充协议》终止,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的;(2) 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4)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5)根据《框架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协议终止的;(6)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7)其他。

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号)。2019年2月19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500万元,取得收益13,589.0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0%,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	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2月18日	3.10%	500万	13,589.0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下称:“华泰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2月20日起,华泰期货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下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57,B类基金代码:002958)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9年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期货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华泰期货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华泰期货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0888
公司网址:www.htfc.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下称:“华泰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2月20日起,华泰期货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下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57,C类基金代码:002958)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9年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期货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华泰期货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华泰期货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0888
公司网址:www.htfc.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05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拟于2019年2月22日参与竞拍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吴土2019 (工)-0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为确保工作时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拍并全权办理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竞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权属证照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06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公告 (吴土资告字[2019]第03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铝业”)拟于2019年2月22日参与竞拍宗地编号为吴土2019(工)-0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同时,为确保工作时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拍并全权办理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竞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权属证照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吴土2019(工)-05号

土地位置:织里镇旧馆村,基地南侧为318国道,东侧为鹏飞路,北侧为晟舍新街,西侧为东尼路(织东控规单元ZD-05-02-11号地块)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

出让年限:50年

出让面积:472006 m2

容积率:1.2-1.8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00万元/亩

亩均税收:≥30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106万元/亩

单位增加值能耗:≤0.67吨/万元

单位排放增加值:≥913万元/吨

建筑密度:≤70%

起始价: 12,688.00万元

保证金:2,537.6万元

地块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

四、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8年9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550.00万元竞拍取得温岭市CD060106地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竞拍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预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栋梁铝业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5日签订的《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项目意向协议书》中的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能否按照前述交易对价及用地条件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55,102,705.00	3,902,958,185.86	16.71%
营业利润	1,160,389,685.13	961,921,818.63	20.63%
利润总额	1,160,367,035.52	963,312,465.77	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657,759.83	821,285,714.90	18.80%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64	1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0%	28.19%	0.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58,099,782.48	4,197,904,873.47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1,534,842.68	3,198,297,105.70	13.86%
股本(股)	1,310,927,490.00	1,008,405,762.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8	3.17	-12.30%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

1,290,165,834(1,310,927,490-27,682,200+13,841,087*6/12)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277,313,391 [(1,008,405,762-30,420,000+9,126,000*6/12)*1.3]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遵循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狠抓各项思路的执行落地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总收入 4,555,102,705.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1%;营业利润1,160,389,685.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3%;利润总额1,160,367,035.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5,657,759.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0%。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558,099,782.48元,较报告期初增长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41,534,842.68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3.86%。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1,310,927,490股,较报告期初增长3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2,978,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2,978,000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78,000元。

(2)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郭洪斌等6人发行股份33,445,374股以取得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0%的股权,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本总额增加33,445,374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445,374元。

(3)2018年6月7日众信转债进入转股期,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之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18年10月30日-2019年2月18日)众信转债转股数量为108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08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8元。

以上三项合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36,423,482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423,482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8,991,972元增加至885,415,454元。

	变更前	增加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848,991,972	36,423,482	885,415,454

众信转债的转股数量最终以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前一日止的转股数量为准。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众信转债的转股数量发生变化,则本次公司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后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议案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991,972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415,454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48,991,9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85,415,45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凡涉及新增条款,则其后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同时对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相关序号的调整情况在本《章程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说明。

(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星期五)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并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9年3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	2019年3月6日下午3:00至2019年3月7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回避表决股东及表决方式说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后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表决方式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